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1 号），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2016 年 4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29 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发展西街 359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臧立国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0,710,2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36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0,600,00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10,2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6%；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413%；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3%；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4%。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6%；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413%；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3%；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4%。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6%；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413%；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3%；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6%；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413%；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3%；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4%。

5、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6%；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413%；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1.8023%；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413%；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3%；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413%；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3%；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臧氏家族成员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5%；反对 1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832%；反对 1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6%；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413%；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3%；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6%；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413%；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3%；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4%。

10、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6%；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413%；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23%；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4%。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郑瑞志 李志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